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 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 关于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两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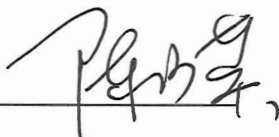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0年度的不进行分配转增的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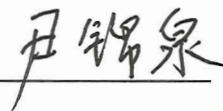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由于公司在2010年末上市，上市时间较短；同时，公司开拓市场及承接大项目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0年度的不进行分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2010年度不进行分配和转增，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少英 

孟荣芳 

尹锦泉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